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序言.....	- 5 -
第一章 迈向生态环境保护新阶段	- 6 -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 6 -
（一）以超常规力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6 -
（二）管治并重提升水环境质量	- 8 -
（三）强化监管防范土壤环境污染	- 9 -
（四）抓住疏解整治契机增加生态空间	- 10 -
（五）完善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 10 -
（六）协同增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11 -
（七）全面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 12 -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	- 13 -
（一）问题和压力	- 13 -
（二）发展机遇	- 14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16 -
一、指导思想.....	- 16 -
二、规划原则.....	- 16 -
三、规划目标.....	- 17 -
第三章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首善之区	- 19 -
一、推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	- 19 -
二、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20 -

三、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21 -
四、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	22 -
五、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3 -
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24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5 -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治.....	25 -
（一）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25 -
（二）持续削减移动源排放.....	27 -
（三）深化生产生活污染综合治理.....	28 -
（四）做好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29 -
二、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30 -
（一）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30 -
（二）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31 -
（三）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31 -
（四）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32 -
（五）完善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32 -
三、全面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33 -
第五章 打造安全宁静的和谐城区.....	34 -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34 -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35 -
三、努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36 -
（一）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36 -

(二) 深化社会生活噪声精细化管理	- 36 -
(三)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37 -
第六章 构建核心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37 -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	- 37 -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38 -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39 -
四、健全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体系	- 40 -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41 -
第七章 规划重点项目	- 42 -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44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是西城区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核心区的重要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确定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部署。“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规划主要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

第一章 迈向生态环境保护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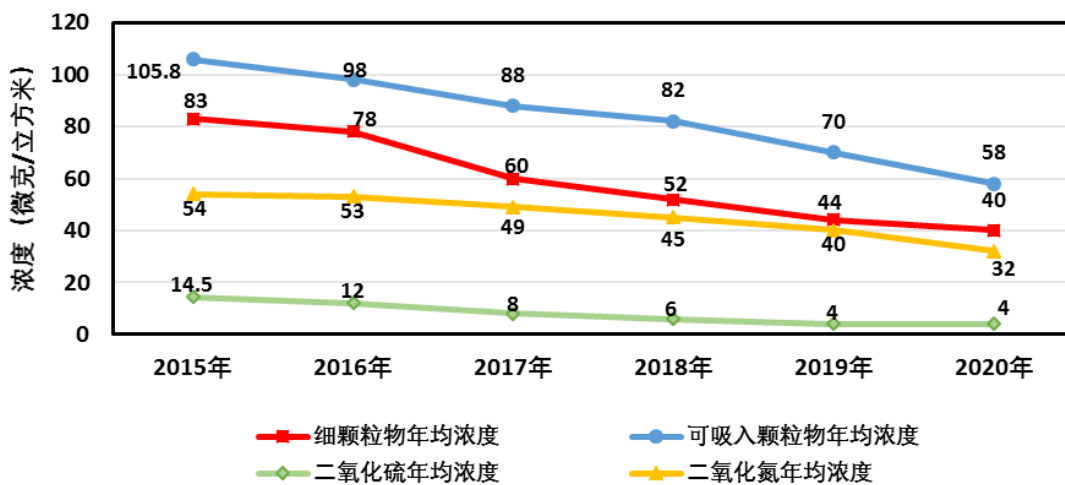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西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最大的五年，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深入践行红墙意识，加快优化城市发展方式，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高水平完成了重大活动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以超常规力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以巩固无煤区成效及控制机动车、燃烧源、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主要污染源为重点，强化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落实“一微克”行动，实现了空气质量的全面显著改善。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改善51.8%；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稳定在1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降至10天，较2015年减少43天，蓝天已经成为常态。

图 1：西城区“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全力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优化机动车结构，推动环卫等行业车辆新能源化，实现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加快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累计淘汰老旧机动车7.8万辆；严格高排放车监管，累计检查重型柴油车24.3万余辆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落实第六阶段车用汽柴油地方标准，强化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加快自行车道和步道建设，绿色出行比例稳步提升。

积极打造扬尘精细化管控示范区。对疏解腾退区域优先实施“留白增绿”、拆违还绿，从源头有效防控扬尘污染。全面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针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拆迁、架空线入地、园林绿化等施工活动，构建“绿色施工西城标准”体系；注重施工扬尘防控的科技探索，大力推进使用“防尘天幕”、现场喷淋（雾）系统、雾炮等技术手段，强化施工现场及工程主体全封闭措施。提高道路清扫

保洁标准，加大重点地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7%以上；积极探索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试点，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2020年，全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第一，降尘量同比下降19.8%。

切实降低生产生活污染排放。不断严格环境准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常住人口减少19万，有效降低生活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完成2000余家餐饮企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印刷企业制定落实“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汽车修理企业全部实现废气规范收集治理。

继续深化燃烧源污染治理。加快现有锅炉排放深度治理，2017年完成全部燃气和燃油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累计改造锅炉3513蒸吨、2325台，整合取缔小散燃油锅炉房67座。做好平房区域煤改电补贴拨付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峰谷电表安装工作，“煤改电”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二）管治并重提升水环境质量

不断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先后成立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小组，发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8项政策文件，在全市率先实施水污染防治河长制联席机制，有力保障了全区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明显改善。2020年，4个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河湖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较2015年提高35个百分点，“优美河湖”数量居各区之首。

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开展重点河湖水质改善、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北护城河生态修复和治理，加强南护城河雨水及补充再生水水质监测；实施“一河一策”“一

湖一策”精细化治理，在全市率先应用 5G 智能无人船进行河道排污巡查。

逐步缓解雨水入河污染。发布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累计开展 293 项雨水利用工程，雨水收集设施总调节能力达到 2240 立方米；系统推进“清河行动”及“清管行动”，加强设施清理疏通、雨水管线和雨污合流管线养护、雨污混接点治理，入河污染负荷明显削减。

注重水污染源精细化监管。完成全区入河排污（水）口调查，实现水污染源追根溯源，各类排污（水）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落实以街道为单元的水污染源管控机制，建立污染源台账，全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 100%。

（三）强化监管防范土壤环境污染

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全区土壤状况。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形成土壤污染重点调查名录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土壤环境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多次开展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规章制度并开展自查，每年开展汽修企业联合检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要求落实到位。逐步提高危险废物收运范围，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

转运。提升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以上工业企业台账，形成涵盖主要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监管体系。

（四）抓住疏解整治契机增加生态空间

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局，抓住“开墙打洞”、街区治理工作契机，全面提升绿色空间的规模和质量，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1.80%，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7.57%，分别较2015年提升1.42个和15.96个百分点，绿色宜居的大美西城初步建成。

努力拓展大尺度绿色空间。创新城市绿化模式，充分利用闲置地、疏解腾退空间等增加大尺度绿色空间，在核心区率先建设“城市森林”，累计建成广阳谷、新街口等“城市森林”6处、面积达8.21公顷。

大力实施留白增绿和见缝插绿。立足“城市客厅”理念，建成1.2万平方米广宁公园；充分利用腾退空间建成百花园。五年间累计建设口袋公园69处、小微绿地141处，新增城市绿地21.50公顷。

加快绿道建设和立体绿化。建成莲花河滨水绿道、西海湿地公园等重点工程，实施10个老旧小区绿化改造，累计完成屋顶绿化6.59万平方米、垂直绿化10279延长米，实现115条胡同增绿添绿。精心组织实施国庆70周年游园活动，圆满完成重要节假日的花卉环境布置工作。

（五）完善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多部门协同监管噪声污染。强化施工噪声监管，严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做好高考期间声环境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区、街道相关部门噪声监管职责，积极回应公众诉求，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执法力度，努力创建“安静西城”。

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全面做好辐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放射源转入转出备案等放射源相关审批和备案工作。积极排查各类历史遗留废弃、闲置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严格执行辐射工作单位分类管理，加强对I、II、III类放射源高风险活动的监管。实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检查范围覆盖全部涉源单位。配合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辐射安全保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修订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应急值守，相关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加强各级应急能力建设，进行专业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核心区环境安全。

（六）协同增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管理、市场等多手段的协同作用，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圆满完成市级下达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积极指导和支持重点碳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履约等工作，重点单位碳排放履约率达100%。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促进作用，组织重点碳排放单位参加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培训，协助做好碳排放交易履约工作。

加大对节能技改工程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每年征集节能技改项目，

及时拨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节能领域先进技术应用。

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充分利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低碳主题宣传，介绍相关政策法规、基础知识、先进产品技术、典型节能经验；鼓励市民参与节能环保行动，推进垃圾分类、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分时租赁等绿色生活新方式。

（七）全面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涵盖所有街道的总悬浮颗粒物、细颗粒物监测网络，开展街道降尘监测和重点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空气质量、水环境、噪声等监测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实现与市级联网，精细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深入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模式。制定了《西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将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全区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污染源、违法使用燃煤、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水体水质等问题的网格化巡查。落实“日巡、周查、月评、季点名”制度，定期通报街道颗粒物监测情况。

不断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对环保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重点区域水质、空气质量、油烟、噪声等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回传。注重环境信息公开，开通“北京西城环保”政务微博和“西城环保”微信公众号。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

（一）问题和压力

“十三五”时期，在全区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全区空气质量仍然存在超标情况，与人民群众的需求、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问题依然是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之一。

一是对照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和疏解要求，全区人口密度大、建设开发强度高以及交通拥堵等“大城市病”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常住人口密度、单位面积能耗远超全市平均水平，交通指数处于“中度拥堵”状态且位于全市前列，城市运行特点对碳减排带来较大压力。

二是单位面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全市较高水平，空气质量改善进入平台期。目前全区工业、锅炉等传统污染源治理已基本到位，主要污染来源已转变为机动车、餐饮等城市生活必需的刚性排放，传统末端治理模式的减排难度加大、治理成本提高。

三是夏季地表水体面源污染依然存在，制约着地表水环境的持续改善。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带来的汛期溢流污染入河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造成部分时段河道水质恶化，同时区内地表水体多为人工硬化河湖，水质自净能力差，水生生态功能相对较低。

四是绿地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影响着公众对生态产品的获得感。目前绿色空间的增加主要依靠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的留白增绿，以及城市更新过程中的见缝插绿等，绿化

面积提升潜力非常有限，消灭500米覆盖盲区、增加高质量生态产品供给存在一定难度。

五是城市活动水平高，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体系还需完善。全区施工面积占比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背街小巷和胡同道路多，扬尘控制难度大，2020年降尘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亟需通过监管手段和治理模式的创新推动精细化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西城区处于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强化政治中心服务保障功能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国家明确了中长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路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战略部署，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以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举措，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二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发展定位为提升全区环境品质提供了契机。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全区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为全区破解“大城市病”、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西城区提出未来五年城市深度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是下一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的方向。

三是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为全区深化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全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以金融业为支柱的高精尖经济结构不断巩固，减量发展、创新发展

取得新进展，经济长期向好，技术和物质基础雄厚；同时，“红墙意识”“四个服务”观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区共识，生态环境保护具有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氛围。

四是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区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带来新的机遇。落实核心区战略定位，经济发展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全区发展方式和管理方式面临转型，都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与监管模式带来契机，将推动核心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和监管体系加快构建。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新的压力和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积极融入首都发展大局，继续坚持首善标准，准确把握核心区新发展阶段的特征和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力争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做出西城表率。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动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天蓝、水碧、土净、生态宜居的美丽西城，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建设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首善标准，突出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持续优化空间布局 and 产业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系统治理，突出精细化管理。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统筹做好减污降碳和生态扩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核心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体系。

（三）坚持以人为本，突出补齐短板。实施“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在稳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的基础上，着力优化生态空间和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坚持区域协同，突出共同防治。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共同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加强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时尚，“天蓝、水碧、土净、生态宜居”的美丽西城形象深入人心。

——低碳发展水平提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结构更加清洁低碳，碳排放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保持下降，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继续下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水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稳定，市级及以上控制断面达到市级考核要求；主要河湖水生态状况有所改善。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保持良好，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5%以上并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水平保持稳定；固体废物保持全部安全处置。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绿色空间数量有所增加，生态

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绿化覆盖率达到31.85%，力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有所提升。

到2035年，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碳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全民共享的生态空间更加完善，成为天蓝、水清、蓝绿环抱的生态城区，建成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

表 2：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1	低碳发展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	685 (2019)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大气环境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优良天数比率（%）	73.2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重污染天数比率（%）	2.7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8	水环境	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99	预期性
9		市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0	环境风险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53.8	<55	约束性
12		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69.6	<70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	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7.57	100	预期性
14		绿化覆盖率（%）	31.80	31.85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首善之区

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和老城保护复兴契机，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全力推动能源、产业、交通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绿色生态空间协同增加城市碳汇，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步下降，为迈向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一、推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

注重能源结构优化与污染治理协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双控机制，深度挖掘节能减碳潜力，构建多能互补、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低碳城区。

整体提升全区节能减碳水平。将节能降耗作为控制碳排放的首要途径，深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双降机制，积极用好能源、交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带来的节能减碳空间，能源消费总量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达到市级要求。采取强化用能监管、先进技术应用、政策引导激励等综合措施，持续提升建筑、产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发挥能效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创建全市节能首善之区。

严控天然气、燃油等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动老旧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鼓励供热锅炉余热回收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加强新建建筑用能审查，新增供暖需求采用城市集中供热或者电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推进燃气壁挂炉升级，鼓励用户更换一级能效标准产品。

努力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鼓励平房居民炊事采用电能，在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全电厨房。加快现有燃油锅炉改造，优先考虑采用电能或可再生能源替代，到2022年，力争燃油锅炉基本清零。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更换和维护服务机制。

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利用系统，推进五大阳光工程建设，支持校园、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结合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和老城保护更新等，鼓励安装屋顶光伏、太阳能热水等可再生能源系统，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鼓励应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推动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地源热泵、再生水水源热泵等供热方式。加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监督，推动新建住宅按要求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二、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创新技术引领，加快不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产业疏解，做大做强金融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

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有序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医疗、交通集散、旅游等功能疏解，有序关闭腾退低利用率数据中心；完善支持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政策，充分利用疏解腾退契机调整不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深化拓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合理调控人口和建设规模，降低人口、建筑、商业和旅游密度，实现减污降碳的源头治理。

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提出的重点管控类街道生态环境总体

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碳排放控制为抓手，完善增量管控机制，适时修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金融、金融科技、现代服务业等为重点，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具有西城特色的高端产业体系，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等工程，推进内部产业和业态整体升级，打造核心区城市更新典范。

促进现有产业低碳发展。推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等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业以及住宿餐饮、医疗等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明确节能减碳目标，持续减少碳排放量。严格落实数据中心统筹发展的有关要求，加快现有数据中心的绿色低碳化升级改造，实施绿色运营维护。鼓励企业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环境治理和低碳管理场景应用示范。完善企业低碳发展激励政策，支持企业争做节能、低碳、环保领域的领跑示范，以“金科新区”品质提升为契机，在建筑改建、能源利用等方面积极采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建设“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

三、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全面落实核心区交通体系建设要求，不断优化出行结构、运输结构和车型结构，强化交通运行管理，推动交通领域的减污降碳。

完善绿色出行环境。持续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实现地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与步行、骑行系统的有效接驳；推进健步悦骑城区建设，依托中轴线、长安街、二环路、四重城廓等重点区域空间整治以及滨水绿道建设，增加步行和自行车骑行专属空间；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优先打

造无车区和绿色交通优先区域，稳步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和满意度。配合做好部分公交场站功能外迁及优化提升工作，减少交通车流对环境的影响。

加快推广新能源车。在市级统筹下，推动超低排放区建设，推动公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市内邮政、快递、旅游等行业车辆实施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鼓励中、重型货车使用新能源车辆。积极落实市级新能源车鼓励政策，推进存量燃油汽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基本实现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完善新能源车使用配套设施。配合超低排放区建设和机动车电动化要求，合理布局充电设施，努力提升充电服务便利程度。将充电桩建设纳入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内容，利用公共自行车投放区域、街边绿地、停车场等空间建设智能充电桩，对达到运行年限或技术相对落后的充电桩及时更换，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逐步构建适应居住区和公共区域充电特点的差异化充电服务网络。

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实施分区差异化停车政策，将历史文化街区确定为最严格控制区，挖潜存量资源，适度增加停车供给。推进停车共享，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整治及执法力度，推动形成规范化的停车体系。

四、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城市更新行动，强化节能标准落实，推广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加快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实现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下降。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和零能耗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新建项目原则采用超低能耗或零能耗建筑标准。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公共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能源示范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既有建筑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全区建筑节能水平整体提升。

五、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功能疏解、搬迁腾退、老城保护与复兴为契机，优化全区生态功能布局，多层次增加绿色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拓展大尺度绿色空间。围绕现有格局及历史文化遗产，优先落实“核心格局”绿地建设，逐步恢复鱼藻池、先农坛、月坛等历史名园，增加区域性绿地系统。注重绿色生态网架织补，结合老城保护、重点地区空间管控要求，完善中轴线、长安街、二环路、四重城廓、坛庙、水系等重点区域绿色空间，推进二环路内侧沿线建设连续绿化带，提高慢行空间林荫覆盖率。探索拓展绿化空间新形式，推动西单体育公园、新兴盛绿地等绿色空间建设。

优化修补现有绿色空间。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推进“留白增绿”、挖潜增绿，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日常绿色游憩空间需求。结合街区整理计划、背街小巷行动计划等工作，

推进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精准织补，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数量；深入实施见缝插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开展平安大街、南中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鼓励平房区合理设置垂直绿化、门前绿化、院落绿化，形成街巷胡同特色绿化景观。到2025年，全区新增城市绿地4.8公顷，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加强现有绿地系统的建设维护，优化提升绿化苗木结构和养护水平，努力增加绿地碳汇。选择广阳谷等城市森林，试点开展社区生态服务功能评价，为核心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提供借鉴。在具备条件的公园、城市森林、湿地等区域，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搭建绿地昆虫旅馆、人工鸟窝，栽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等，招引鸟类和昆虫，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探索公园内部动物集中栖息区域噪声水平控制，为栖息动物提供安静的生存环境。落实通风廊道规划，推动廊道区域的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公共绿色空间提高廊道的系统性、连通性、可达性，有效缓解热岛效应。

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结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注重碳排放控制主体责任落实，积极利用碳市场机制，加快构建具有核心区特色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为全区低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重点领域和单位碳排放管理。落实碳排放目标责任制，分解碳排放控制目标，定期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研究建立碳减排评估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监管，明确碳排放管理责任，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及内部挖潜实现低碳化发展。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碳排放单位管理范围。

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落实基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水、供热、供电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推动现有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并实现低碳化运行；在交通、公共照明及能源供应等领域推广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活动的精细化监测和智能化管控。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治

积极应对大气污染排放新特征，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主导方向，深化扬尘、机动车、生产生活等多领域治理，抓好重点时段精细化防控。

（一）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为重点，持续实施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全面打造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降尘量持续下降，并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完善扬尘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落实相关部门的扬尘监管职责，统筹做好各类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扬尘管控标准落实的监督力度；落实扬尘监管的属地责任，各街道

将施工、道路、拆迁拆违工地以及其他裸地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形成高效的巡查反馈机制。将扬尘管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针对排名靠后的街道，加大日常监督和帮扶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定期通报街道粗颗粒物和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实施街道道路路面洁净度考评排名。

深化施工扬尘的精细治理。加快推行绿色施工，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等扬尘管控要求，履行相关单位“门前三包”职责，做好扬尘管控措施的日常运维。加强小微工程全过程管理，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落实施工工地向属地街道备案承诺要求，有条件的工地推行全包围施工；街道建立动态化的小微工地台账，做好日常巡查。积极推广“防尘天幕”、现场喷淋（雾）系统、雾炮等先进扬尘控制手段，充分利用再生水助力工地降尘，鼓励争创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打造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西城样板”。

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系统，实现与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平台联通。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规定。

高标准做好各级道路清扫保洁。完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制，力争打造全市最干净区域。严格落实优于一级质量要求的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降低各类道路尘负荷。采用吸尘车吸尘-水枪冲刷死角-水车冲洗路面-洗地车彻底清除组合工艺，进行城市道路深度清扫保洁；

在人行步道、背街小巷推广使用小型化机械清洗车辆、吸尘车辆和高压冲洗设备。到2025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率达到100%，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80%，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6克/平方米。

分类防治裸地扬尘。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更新裸地台账，保持裸露地面动态清零。规范城市绿地灌溉、养护，加强林下植被恢复，绿化带、行道树下裸露地面及时实施绿化或铺装，做好绿化类小面积裸地的绿化补种或覆盖。及时治理建筑拆除等产生的大面积裸地，因地制宜采取硬化、覆盖、绿化等措施。强化建筑屋顶清洁，采用清扫、吸尘、冲洗等方式，定期开展全面清洁，对有条件的屋顶进行绿化，逐步推广院落清洁。

（二）持续削减移动源排放

立足区级监管职责，推动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不断降低移动源排放水平，助力核心区建设超低排放区。

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落实核心区燃油汽车减量要求，积极推动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逐步禁止柴油车辆驶入。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载货汽车和轻型汽油车。

强化重点行业车辆管控。实施旅游交通密度综合管控，严控景点周边旅游大客车停车位数量，进入二环路内的旅游大客车禁止在路侧非大客车停车位停放，加大对违法停车巡查力度。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除冷链和危险品运输车辆

外，全区禁止燃油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行驶。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排放监管，在市级统筹下，推进承担区内运输任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者使用新能源车，严控其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穿行。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登记台账的动态更新。落实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要求，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入户监督抽测。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全面推广采用新能源叉车。

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油气排放精准执法；强化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及其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实现销售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管，加强施工工地、工厂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质量管控，做好源头防控。

（三）深化生产生活污染综合治理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化水平。

积极推动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类涂料等相关产品标准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强销售环节抽查检测。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含VOCs产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标准要

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在市级统筹下，推动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项目全面使用或购买低（无）VOCs含量产品，积极引导和鼓励居民购买使用低VOCs的生活消费品。

加强餐饮业精细化管理。结合重点地区城市品质提升和居民生活设施完善，优化餐饮设施布局，逐步形成规模化的餐饮服务业集中区，探索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治理，从源头缓解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提升餐饮业油烟治理水平，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在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排放强度。完善餐饮油烟的全流程监管模式，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平台运行和维护，扩大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范围。加强商业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执法，督促达标排放。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试点开展居民油烟治理升级改造。

强化印刷和汽修行业精细化管控。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印刷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一厂一策”管理，按照“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原则，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促进汽修行业优化整合升级，进一步提高汽修企业治理水平，在市级统筹下，推进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涂工艺。

（四）做好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合理安排房屋建设、市政工程、道路建设与维修等工程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夏季高温时段的大中型装修、建筑墙面涂刷装饰、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设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引导加油站

夜间装、卸油，鼓励车主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加油。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动态更新完善企业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聚焦各类施工工地，实施施工工地绩效分级管理，精准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减排。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督查检查，督促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削峰降速”作用。

二、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结合老北京古都风貌和皇家水系恢复，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逐步形成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核心区水系景观。

（一）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全面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完善节水管理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精准节水，持续提升用水效率。到2025年，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不断提高重点行业领域节水水平。提高公共领域用水效率，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强化企业用水定额管理，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采取水循环梯次利用、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加强园林绿化节水管理，推进园林、绿化用水再生水替代及精准计量工作，因地制宜完善微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降低园林绿化用水量。深化建筑工地施工降水和用水管理，加强执法检查。

（二）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综合推进居住小区和单位、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等区域分类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增建雨水收集系统，推进有条件的城市森林、微公园、微绿地等新建和改造工程使用透水地砖，优先考虑建设下凹式绿地；结合老城保护和街区更新、园林用地维护以及地势低洼区域和积水点治理，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雨水利用工程，鼓励企业建设屋顶雨水收集设施、地下雨水储存及综合利用设施。到2025年，全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

努力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结合疏解整治、主要道路完善、街区更新等工程完善再生水管网，增加园林市政用水取水口。严格控制园林绿化、洗车、道路冲洗、工地降尘等领域新鲜水用量，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逐步提升全区园林绿化非常规水资源灌溉比例。按照满足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对重点水体的再生水补给。

（三）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集中整治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安装道路防倾倒雨水算子和排河口垃圾拦截设施；深化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大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直排整治力度。

结合老城保护更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简易楼腾退改造等工作，提标升级区域雨水和污水管网，减少雨污合流现象。配合实施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西护盖板河、前

三门盖板河等调蓄设施建设，实现雨季雨污合流管线溢流水的截留暂存。探索初期雨水就地治理及回用模式，实施陶然亭公园等合流溢流口调蓄净化治理，逐步消除重点区域雨季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

（四）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协同保障河流生态补水量。以历史水系恢复和水生态环境系统改善为目标，协助确定重点河湖生态需水量，加强市区两级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调度，重点保障“六海”、莲花河等水体的后续补水量。实施重点河湖流量在线监测，实现生态流量动态调整。

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落实河湖水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划定河道水域用地和控制范围，明确亲水空间边界，实施河湖水系和滨水空间一体化管控。协助恢复西板桥明渠北段、前三门护城河正阳门段等历史河道，做好水质监管和维护。开展重点水系周边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强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滨水建筑管控，在具备条件的河段营造有利于生物栖息的近自然河岸带，为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创造条件。对具备条件的护城河护坡进行改造，增加亲水空间和连续的滨水林荫漫步道。

推进重点河湖修复治理。持续推进“清河行动”和河湖“清四乱”，深化“一河（湖）一策”精细化保护。采取内部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缓解陶然亭湖水体不流动、水生态受到干扰等问题。到2025年，重点河湖的水生态功能有所提升。

（五）完善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深化河（湖）长制，完成入河排口排查溯源，落实入河

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排口进行清理整治，动态更新入河排口信息台账，按照排口规模分类开展定期监测。到2025年，完成入河排口整治，构建涵盖入河排口动态整治、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体和管网定期清理、水质例行监测的全过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三、全面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以加油站、园林绿化用地、工业企业风险管控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精细化防控，全面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加油站等油品贮存场所土壤环境管理，按照全市部署，对使用年限长、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风险和地下水监测特征因子超标的加油站，开展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定期跟踪监测。加强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发现污染的地块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确保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实现全过程管控。

强化园林管护过程的农药化肥施用管理。尝试建立公共绿地、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园林维护过程中农药、化肥使用信息的统计和共享机制。园林部门加强对园林管护单位的宣传培训，引导优先使用物理、生物措施或仿生物制剂防治园林病虫害，逐步削减化学农药、化肥用量，妥善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

第五章 打造安全宁静的和谐城区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重视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降低环境噪声影响，努力打造安全和谐的首善之区。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保持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收集和处置。

深化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收运。大力推行“光盘行动”，督促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实现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建立厨余垃圾登记台账，做好油水分离工作；鼓励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和中央厨房安装环保高效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在市级统筹下，依托大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实现小微医疗机构（19张床位以下）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运输。加强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推进汽车维修企业规范化建设，完善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重点产生单位台账，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体系；加强对企业单位危险废物源头分类、规范收集暂存的指导监督，逐步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处置水平。鼓励大型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设立废弃荧光灯管密闭回收装置，提高回收数量，降低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

积极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及全流

程管控机制，逐步实现垃圾规范化分类全覆盖。规范设置垃圾分类驿站，适当设置各类垃圾中转暂存设施，深化生活垃圾“桶换桶”“桶车对接”等分类收集运输模式，规范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清运、运输体系。实施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工程，保持生活垃圾收运、暂存环节全密闭。

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推进装配式建筑使用，从源头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鼓励建筑垃圾就地或就近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减塑要求，加强对餐饮、外卖、住宿会展等行业的监管，逐步扩大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坚守首都环境安全底线，构建精细化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核心区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射线装置和放射性同位素许可。落实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做好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销售单位的监管，市区联动加大对射线装置销售单位的抽检核查。

强化辐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移动高风险放射源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督促辐射源单位落实Ⅰ、Ⅱ、Ⅲ类移动高风险放射源实时监控要求，实现高风险源和高风险活动监督检查全覆盖。定期开展历史遗留放射性物质清查和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做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推动将核安全文化理念和要求纳入单位规章制度，推动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提升辐射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全区射线装置分布特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管理及应急处置培训；落实核心区安全保障要求，完善区级辐射应急、监测及防护装备，做好重要活动、重要时期辐射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三、努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污染，保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打造“安静西城”。

（一）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抓住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契机，打造小客车无车区和绿色交通优先区域，完成旧鼓楼大街、护国寺街、大栅栏西街安宁交通街区综合整治，形成一批安宁交通街区。

加强市区两级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联动，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在重点路段增设违法鸣笛自动监测设施，加大对机动车违法鸣笛行为的曝光力度，有效解决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强化噪声监管责任，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噪声扰民突出路段和区域的综合治理，推动将噪声污染严重路段或区域纳入市级交通噪声缓解工作计划；强化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共同降低区域噪声污染水平。

（二）深化社会生活噪声精细化管理

聚焦公众诉求，重点加强餐饮、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合理布设室外公众健身或娱乐场所，减少公共空间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定期开展西单、后海等重点街区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固定声源

噪声扰民专项检查；针对投诉较多的餐饮集中区，实施餐饮油烟排放和净化设备噪声协同治理。针对老旧居民楼内配套的水泵、电梯、变压器等设备，推动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共同参与治理，减缓住宅小区内部噪声影响。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的协调联动机制。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深化建筑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查许可，加强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查处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降噪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公众影响。

第六章 构建核心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满足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需求，全面落实政府和企业责任，推进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逐步构建政府监管精细化、企业治理规范化、公众参与广泛化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力争形成超大城市基层环境治理样板。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

确区政府、街道、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形成区级落实、街道监督、社区巡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着力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街道生态环境管理职责细化落实，充实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指导街道层面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执法工作。加强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帮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共性突出问题的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在市级统筹下，完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区级层面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减排、监管执法、环境统计等制度有效衔接和融合，提升固定源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督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加大对未持证、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监督，依法要求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排放、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信息。

鼓励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强化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鼓励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存在污染排放的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完善激励政策，推动印刷、供热、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主动治污，争创低碳、环保领跑者。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化。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计划，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活，全面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注重环境保护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对发布的重大政策及时公开解读；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依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定期组织生态环境宣讲，支持社区和学校开设环境课堂，提升不同社会群体的生态环境素养，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完善多元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政府主体引导责任，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发挥“12345”接诉即办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充分发挥居委会、网格员、志愿者的巡查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探索公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未诉先办”。充分发挥区内人才优势，推动社会团体组织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协助开展动员、科普、监督调解工作。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党政机关带头推行绿色低碳工作生活方式，推进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家庭积极参与绿色创建和低碳示范，争做节约型机关（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探索开展“零碳学校”“零碳社区”“零碳机关”创建。多层次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宣传碳普惠，推广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倡导“减塑行动”“光盘行动”，引导公众减少小汽车使用，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和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

四、健全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精细化监测能力。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原则，优化环境监测网络，满足评价考核要求。升级现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所有街道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评价网络，定期开展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自评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水平。结合地表水体考核及补偿等新要求，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体系，实施重点治理修复水体专项监测，加强入河排口水质监测，配合全市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和调查评估工作，助力水生态环境全过程管控水平提升；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开展加油站、古建园林、公共绿地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的监测。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现场监测装备水平，满足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联动和分级响应要求。

完善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区级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总结固化“点穴式”执法经验，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强市区两级及部门间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提升街道层面扬尘、噪声等领域环境执法能力，完善现场执法装备配备；细化生态环境网格监管职责，实行分区域精细化监管。优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系统，积极运用先进监测设备和智能感知技术，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重点水域水质监测，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发挥非现场执法检查作用，助力构建更加智能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加强移动源联合执法、夜间执法、精准执法，定期开展重点行业车辆抽查检测，严查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基于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新需求，充分运用区级大数据平台，提升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网格化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数据的整合加工能力。运用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深挖环境数据资源价值，提升生态环境决策支撑能力。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推进污染源与风险源监管相融合，加强重大活动期间与市级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深化与公安等部门的应急协同，建立专业力量协助开展环境风险处置、支援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区级应急体系的对接融合，按照核心区风险防范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和处置能力，实现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妥善应对。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形成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环境审批“正面清单”等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对有环境治理问题的企业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指导。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餐饮、汽修等行业，逐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鼓励区内金融企业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发展，开发针对特定行业的绿色信贷工具、债券工具，参与气候投融资活动，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利用绿色金融手段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第七章 规划重点项目

面向“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修复、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低碳示范等领域，共计9项，将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表 3：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1	大气污染防治	新能源车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新能源动力更换任务，增加智能充电、换电设施 2 处。	2025 年	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服务中心
2		高排放车淘汰	基本淘汰辖区内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和柴油载货汽车。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3		印刷行业精细化治理	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4	水环境治理和修复	海绵城市建设	到 2025 年海绵城市建成区比例达到 40%。	2025 年	区城市管理委
5		陶然亭公园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	配合北京市完成南护城河溢流调蓄工程，实现陶然亭公园与南护城河水系连通，减少溢流污染。	2025 年	区城市管理委
6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建立覆盖街道和重点区域的 VOCs 高密度监测网，增加土壤监测点位，开展水生态修复监测。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7		餐饮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升级	扩大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范围，升级完善在线监控系统，提升平台运行维护水平。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8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提升	增加街道层面现场执法装备；增设先进监测设备和智能感知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重点水域水质监测，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9	低碳示范	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创建	以“金科新区”品质提升为契机，在建筑改建、能源利用等方面积极采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建设“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	2025 年	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是西城区落实全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遵循。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需要强化规划组织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做好评估考核，实现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规划的分解落实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规划发布后，及时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规划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向区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时，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提升区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全面落实地方事权，保障区级财政在污染防治攻坚、风险防范、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利用补贴、投融资、奖励等灵活的激励政策形成投入合力，保障重点任务和工程落实。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投入。

三、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对规划内容申请调整，依法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动公众广泛参与

及时公开规划内容，加大对规划内容的宣传解读，让规划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民共治共享、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